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24號

抗 告 人 張雨玓

楊子威

相 對 人 李老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明達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12日
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1358號裁定提起抗
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台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於民國114年3月7日與相對人簽訂協議書
（下稱系爭協議書），約定伊須於114年5月31日至116年4月
30日間給付相對人共新臺幣（下同）7200萬元，伊因而簽發
本票35紙予相對人，以擔保付款，兩造為票據原因關係之直
接前、後手。惟相對人未依系爭協議書履行，伊已於114年6
月10日通知相對人解除契約，是系爭協議書已失其效力，相
對人持有之本票已喪失執行基礎，退步言，系爭協議書亦屬
暴利行為，顯失公平而無效，故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已違
法，應予撤銷，以避免相對人持35紙本票為執行名義聲請強
制執行，浪費司法資源。又相對人已聲請假扣押伊之財產，
並對伊提起訴訟，相對人依同一原因事實聲請本票裁定，係
屬濫訴，應予駁回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相對人之聲
請駁回。

01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02 制執行；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
03 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票據法第123條、第5條分別定有
04 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
05 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
06 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
07 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
08 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或主張有
09 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存在時，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
10 決，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
11 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

12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114年3月7日所共同
13 簽發，票面金額150萬元，到期日為115年1月30日，免除作
14 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經提示後未獲付款，
15 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已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
16 爭本票為證（原本已發還，影本附卷）。本院依形式上審
17 核，系爭本票已具備票據法第120條所定應記載事項，形式
18 要件並無欠缺，且發票人為抗告人，則原裁定據以准許，於
19 法核無不合。至抗告人辯稱伊係因系爭協議書而簽發系爭本
20 票，而系爭協議書已解除或無效，且相對人已另案對伊為假
21 扣押及提起訴訟等語，均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揆諸
22 前揭說明，應由抗告人於民事訴訟程序中謀求解決，尚不得
23 於本件本票准許強制執行裁定之非訟程序中為此爭執，抗告
24 法院亦不得予以斟酌審究。從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
25 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四、末按對於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
27 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
28 1項定有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500元，
29 由抗告人負擔。

30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31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01 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06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07 狀（須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09 書記官 陳亭卉